

2023年马说读后感初二 初二学生读后感(精选5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马说读后感初二篇一

其中，我最喜欢的故事是“拾鞋记”。在这个故事里，因为作者——侯文咏考试得了个“鸭蛋”，还觉得自己很有道理，把老师给气疯了，竟然脱掉自己的皮鞋发疯了似的去打他。他总觉得自己做了一件很窝囊的事情，可是还有很多同学为他叫好，他变成了同学们心目中的“英雄”。()

还有很多其他的.事儿非常令我感到奇怪：在那个时候，他们居然一放学就可以去打棒球，跟我们现在的生活非常不一样。现在一放学就必须回家做作业，有时候连作业都做不完，哪里有时间像他们那样玩耍呀！

他们那个时候的理想只有两个，一个是当一个编辑，另一个是当棒球小国手。当编辑的好处在于可以退回小朋友的稿子；至于当棒球小国手嘛，那就可以像“王贞治、郭源治、许金木，·····”等他们班的“名人”一样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他们的童年真是有意思，跟我们现在的勤学苦练相比，实在是天壤之别。我真是太羡慕他们了。

马说读后感初二篇二

人生的旅途总是那么深不可测，书籍总是那么奥妙无穷。说

不定那天，你回忆自己身上发生的每件事，可能有艰辛，痛苦，不幸，但都会面带微笑。请记住，你的生活永远都会有转折点，不管什么时候，你的生活也永远不会孤独。

那个转折点也许你根本不屑，也许在你的眼中就是一粒毫无意义价值、毫无存在感的沙粒。但在热爱它的人眼中，它是人生的伴侣，它是不甘寂寞时一杯香甜可口的美酒，它是春天时送来的一缕舒适的清风。也许它还是千千万万个人的梦，人们渴望拥有更多，去贪婪地吮吸它给予的温馨。

不曾记得在多少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我伴着飘飞的柳絮，在缕缕微风下，坐在那柔情的树下，捧读着《初中生之友》，倚靠在石椅背上，爱不释手的渴读，偶尔抬头望一望眼前的绿，又继续迫不及待的读下去。那是怎样的一种惬意与享受啊。

我也曾迷惘过，但当我看到《写给未来的自己》时，我获得了心灵的慰藉，知道了该如何活。迷惘消失了。人要活在当下，做好现在每天，才能为遥远的梦奠定基础。我想，只要坚持，一天一个脚印，梦想总会成真的。

如今的我，成长为一个还算优秀的学生，都是因它所赐。它像一位智者，让我顿悟生活的真谛，让我的生活丰富多彩。感谢它的陪伴，让我沿着正确的生活轨迹前进，感谢你——《初中生之友》。

马说读后感初二篇三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是欧美侦探小说的早期经典之作，故事内容充满悬念，情节紧张曲折，扣人心弦，使我爱不释手。

主人公歇洛克·福尔摩斯是一位举世闻名的“咨询侦探”，还是一流的药剂师。他头脑冷静，观察力敏锐，推理能力极强，

剑术、拳术和小提琴演奏水平也相当高超。平日里比较懒散，但只要一碰到案件，特别是一些奇案，他就会立刻变得精力十足，不辞辛苦地到处奔走。

他对细节的观察十分令人敬佩。例如在《斑点带子》中。他根据女士左臂上的泥和手中一张半截的回程票推断出，她是在到达车站之前，乘坐轻便马车驶过非常长的一段路程。

福尔摩斯让我敬佩的不仅有他那杰出的观察能力和推理能力，还有那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性格。越是有挑战性的案件他越乐意接手，并从思考、推理中获得乐趣，轻而易举地解开那一个个错综复杂的谜案。他把破案的过程当作是一种人生的乐趣，甚至公然承认自己不是为伸张正义才做私家侦探的。

这本书讲述了小英子小时候在北京发生的许多事。

它通过小英子童稚的双眼，观看大人世界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一种说不出来的天真体现了出来，自然而不造作，道尽人世复杂的情感，将小英子眼中北京南城风光恰切的地融入字里行间，在展现真实热闹的市民生活之余，更为读者架设一个明晰的时空背景。全书在淡淡的忧伤中弥漫着一股浓浓的诗意，让人禁不住再三寻思其深意。

童年，是记忆的开始，也是一个梦的符号。小英子的童年是十分快乐的，身为大小姐的她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于是便有了这本《城南旧事》的产生。回忆童年，我的童年也是如此：爷爷奶奶只有我一个孙女，于是，我便成为了他们的掌上明珠。就连给我喂饭就要跑到这，跑到那，也毫无怨言。童年的回忆是多么的美好，花儿谢了会再开，一曲终了还可以再从头，但是童年一去再也回不来了。

小英子童年遇到的每一件趣事都深深印在我的心上。她的童年故事十分真实、纯朴，那样的纯净淡泊，弥旧温馨。《城

南旧事》就如苦涩中的一丝香甜，把我们拉回了过去，回忆童年。

小学时期便在书架上摆放的《朝花夕拾》，那是可是一页也看不下去，不仅看不懂，更不明白作者在讲什么。但时隔几年再来翻看，拭去灰尘的它，却更加夺目。

不知鲁迅先生写下这一个个文字时的心情，会不会也伴随着当时的情绪，忆起童年时的窘迫会不自觉笑出声，想到离别时的情形，也会轻叹一声。

这便是它被鲁迅先生所赋予的魅力。

在灯会中扮演各路鬼神的人们，在迎神赛会前后心情的巨大反差，已显萧落的小院中欣喜的翻开四本书，以及樱花树下长长的辫子……即使是书上的文字，却好似要破纸而出，随便翻上的一页，都在纸上呈现出一场精彩绝伦的电影。

在电影中，我们找到了自己的影子。

百草园院中不断行动的身影，和雪地里惊叹的眼神重叠。三味书屋画上的鹿下，总有一双似懂非懂的眼睛，伴随着“伏羲氏以立，人质自异常”的书声逐渐暗淡下去。一直逃避追捕报复的猫，窜入了草丛中，惊起地里的云雀子，眼神却寻觅着已经隐匿在洞里的老鼠。

一双经岁月浑浊的眼睛，在背后望着这一切。

良久，听到笔落下的声音，听到灯烛熄灭的叹息。

岁月静好。

童年读后感500字【四】

每个人都有童年，并且每个人的童年是不同的，但是，我们

每个人的童年有高尔基那么贫苦吗?不，我们没有，我们在家里是独生子，是父母亲的手中宝。高尔基的童年没有我们幸福，家庭也没有我们美满。

高尔基5岁时，做木匠的父亲去世，于是他寄居在开设染坊的外祖父家。幼年的高尔基常常陷入日渐衰微的家庭小私有者们凶狠的争吵斗殴中。在高尔基的童年，曾是织花边女工的外祖母是他最亲近的人。

不知道多少个夜晚，外祖母常常坐在炕炉沿上，望着被小洋灯的亮光照耀着的小外孙，滔滔不绝地讲述着童话故事。这些童话正如高尔基后来回忆的：“我的头脑里充满了外祖母的童话，就像蜂房里充满甜蜜一样。”别的小孩都有新衣服，就他就他没有，他有的就只有几件打满补丁的衣服和一个书包。

然而，他没有埋怨妈妈，而是更努力地读书，准备孝敬辛苦的妈妈。他也没有多少个朋友，只有他为人着想的外婆、能干的“茨冈”和烧铜铁的“好事情”虽然如此，但是它永不泄气，终于走进了人间。

和高尔基相比，我们的童年是美好的，是没有痛苦的，更是无忧无虑的。有很多人不懂得到底什么叫做“打”，因为我们从没有经历过被人打、被人拿鞭子抽的滋味。

那也许是一种无法想象的痛苦吧。当然，除此之外，我们的生活中也很少有家人之间的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而打架的事情。更不会发生残忍的把无辜的人地折磨致死这类想都没想过的“恐怖事件”。最让我久久难忘的是高尔基从小就善良的内心，特别是在外祖母的教养下，生成了一颗善恶分明、是非分明、能爱能恨的心。他勤于学习，刻苦耐劳，严峻的生活使他锻炼成长为一个意志刚强的人。

石榴是夏天的心脏，因为它火红。当在炎热的季，许多胆怯

的花都要撑起“遮阳伞”，让自己慢慢生长。而在这时，石榴已经咧出了“四小瓣”，开了花——就要成熟了。

石榴是夏天的心脏，因为它热情，因为它奔放。在骄阳如火的夏季，它毫不羞怯地咧开它的嘴丫，向欣赏的人一一打着招呼。它的花瓣仿佛反射着太阳的光，让人感觉到它的深红色的花瓣十分温暖。

石榴是夏天的心脏，因为它积极向上，因为它不断进取。在炎炎酷日中，在别的花儿因太阳的灼热而偷点小懒的时候，它却懂得珍惜这难得的时光，努力吮吸太阳的光芒，拼命地让自己变得鲜红，也让自己的果实变的粒粒饱满。

石榴是夏天的心脏，因为它充满着青春的活力。它仿佛似一个年轻的姑娘，老想把自己打扮的漂亮些，才会在身上穿戴红玛瑙，在外衣上勾勒些花纹，把裙摆提得高高的吧。

石榴是夏天火热的灵魂。在它被太阳感染的同时，太阳也被这可爱的石榴感染者——它们互补着，太阳像石榴那样散发出活力的光芒，石榴像太阳一般熊熊燃烧着——燃烧着自己，燃烧着夏天，燃烧着生命。

石榴有活力，有精神，有梦想，让人觉得好不可爱？

别院深深夏席清，石榴开遍透帘明。

马说读后感初二篇四

我流着眼泪读完《家》后，心中充满复杂的情感……

《家》以娴熟的艺术手法，塑造了众多富有典型的形象。每个形象都写得血肉丰满、个性鲜明、栩栩如生。

小说中的人物不下于七十个，其中既有专横，衰老的高老太爷，荒淫残忍的假道学冯乐山，腐化堕落的五老爷克定这些形形色色的人物；又有敢于向死向封建专制抗议的刚烈丫头鸣凤，温顺驯良的梅芬，善良厚道的长孙媳瑞钰等；以及受新潮思想、向往自由平等的觉慧、觉民。琴等青年觉悟者和叛逆者的形象。

小说着重刻画了觉新这个接受过五四新思潮的激荡，但处于“长房长孙”的特殊地位，深受封建伦理纲常，特别是“孝”的熏染。他的一生陷入极大的矛盾痛苦中，大大加强了这个人物的悲剧力量。

高家正是社会的一个缩影，而那些高家子弟正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的人物。例如：高家中专横、衰老、腐朽的最高统治者高老太爷。他代表的正是政府机构中腐败、贪婪的官员。那些官员仗着自己的官职，随意支配人，在无形中，人们对他产生了怨恨，对他也产生了无形的威胁。还有像狡猾贪婪的四老爷克安的贪官，他们运用自己的小聪明，毫无顾忌地从公家手中“榨钱”，行贿受贿是样样不缺。社会中也有像腐化堕落的败家子五老爷克定的青少年，他们整日沉迷于网络的虚拟世界，他们由于承受不了社会各方面的压力自甘堕落。

尽管有如此之多的“乌云”，但它永远遮挡不住“太阳”的光辉。

这个社会永远都在进步，并不曾有一个时候停止，而且它也不能够停止；没有什么可以阻挡得了它。在途中，它也曾发射出许多水花。这一切造成了一股奔腾的激流，具有排山之势，向着唯一的海流去。

马说读后感初二篇五

在《父母爱情》这部书中，我读到了江昌义认爹这样一节，在这一节中，我看到了江德福为了家庭的声誉，为了后辈的人生，牺牲自己小家，顾全家族利益的情怀，在他身上我看到了好男儿有担当。

本来已经五个孩子的江德福，此时此刻他已经是海军的司令了，两个儿子已经参军了，这不参军的两个人儿子回来了，一家人团聚在一起包饺子，早就打算好了这俩儿子一回来就去照一张全家福，他们正忙着包饺子的时候，一个乡下年轻人来到了他家中，家里没有人认识他的，可是那年轻人开口就叫江德福爹，这一声爹叫的，把个爹江德福叫得捏了一鼻子面，把个母亲叫得回了青岛老家，把个大妹得的看出了端倪，把个小妹叫的跑去找来了姑。

爹是一声不吭，但是娘这个资本家的女儿是知道爹在和她结婚前就结过婚的，可她并不知道还会有孩子呀，本来这婚事她就委屈，这回怎能不委屈了大了，气的跑回娘家呢！

大妹看出了来者的模样，脸的下半部分是和爸爸一样一样的，在她看来，这就是爸爸的儿子了，而且他们的排行都要改了，原来的老大就不是老大了，要变成老二了，后来的那几个也要跟着变的，她气不过，她也接受不了。他拒接和这个陌生的自家人接触和交往，可是他就是不走了，而且自己的那俩参了军的哥哥和对他那么友善，她真是气坏了，她骂俩哥哥是叛徒。

姑是知道爸爸结婚的事的，看到了这个侄子打心眼里是认了，可是，在盘问中，姑姑又发现了新问题，于是设宴套出了这个侄子的实话，知道了是二哥和三嫂的偷生子，这不是家丑吗？三个江德福怎么能背这黑锅呢？她煎熬着了，她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自己的丈夫，丈夫劝他跟三哥商量后再说。她决定找三个问个明白，决定和三嫂——那个被气的跑回娘家的资

本家的女儿说清楚。可是三哥江德福答复是，那年回家结婚的时候就撞见二哥和媳妇在一起，二哥羞得跪下来给他磕头，就这样硬着头皮就跟所谓的媳妇结了婚，就是有个结婚之名没了结婚之实，这个孩子就是二哥和三嫂的。当时二嫂跑了，二个也很寂寞，事已经出了，怎么办？没办法，三哥只好为了兄弟，为了家族的声誉，把事情担下来，这不，这孩子都这么大了，二哥也没了，他娘也早就嫁给了别人了，在别人家里都养这么大了，人家看着这模样，越看就越不能接受，他不来找我当爹，他找谁去？为了二哥的名誉，为了家族的利益，为了这个孩子的未来，咱还得瞒着，就这么认了就行。

江司令把这个所谓的大哥安排去当兵了，家里的瘟神算是走了，那个资本家的女儿还是没有回来，江司令开始写信给她，家里的孩子也帮着写，江司令的媳妇终于回来了。

就这样，江德福把毁坏自己名誉的事担当下来了，保护了兄弟，保护了晚辈，难怪他能当上司令，他早已把自己和国和家捆绑在了一起，江德福真是个好男儿！